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資訊網刊登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住房租賃專項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9-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16 号”文核准。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最终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
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
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